

限閱文件

(已批准作公開發布)

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7 次(特別)會議 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三時三十分

地點：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/培訓室

出席者

林煥光先生，G.B.S., J.P. 主席

陳嘉敏女士，J.P.

趙麗娟女士

蔡杏時女士，M.H.

孔美琪博士

李鑾輝先生

雷添良先生，B.B.S, J.P.

伍穎梅女士 (電話會議)

Mr. Zaman Minhas QAMAR

曾潔雯博士

謝永齡博士，M.H.

黃嘉玲女士

陳奕民先生

秘書

[總監(規劃及行政)]

因事未能出席者

陳曼琪女士

黎雅明先生，J.P.

謝偉俊議員

葉少康先生，M.H.

列席者

李紹葵先生

總監(投訴事務)

潘力恆先生

法律總監

朱崇文博士

政策及研究主管

王珊娜女士

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

鄧伊珊小姐

會計師

余慧玲小姐

高級平等機會主任(行政及人事)

卓國聲先生

一級會計主任

何偉明先生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

李浩賢先生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

限閱文件

(已批准作公開發布)

I. 引言

1. 主席(平機會主席)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(各委員)和平機會外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畢馬威)的代表何偉明先生和李浩賢先生出席第 97 次(特別)會議。伍穎梅女士會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。
2. 由於不在香港/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，陳曼琪女士、黎雅明先生、謝偉俊先生和葉少康先生因此致歉。
3. 主席表示，是次特別會議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。畢馬威的代表何偉明先生和李浩賢先生應邀出席會議，介紹已審核的帳目和回答委員的提問。

II. 批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

(EOC 文件 14/2012；議程第 1 項)

4. 委員備悉，平機會的核數師畢馬威已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附表 6 第 18 條的規定，審核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平機會帳目，並擬備了兩份已審核帳目(即周年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)，供平機會批准。周年財務報告是遵照政府的《管理及監管政府向補助機構撥款指引》和平機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擬備的，詳細列出收入及支出的細目，會呈交予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供參閱(EOC 文件 14/2012 附件 A，黃色紙)。而財務報表乃根據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擬備(EOC 文件 14/2012 附件 B，綠色紙)，有關報表將會納入平機會年報內。
5. 委員備悉，在周年財務報告(黃色紙)內，畢馬威表示平機會已妥善擬備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機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。報告顯示，該年度有 285 萬元盈餘。在財務報表(綠色紙)內，畢馬威認為，財務報表已根據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，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。報表顯示該年度盈餘 134 萬元，主要來自尚未填補之員工空缺。何偉明先生認為，平機會的內部財政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，而畢馬威會對已審核帳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。
6.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4/2012 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載兩份已審核帳目中盈餘額對帳，和 2011/12 年度與 2010/11 年度實際收入與支出的比較。委員備悉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審議並通過該兩份已審核帳目。

限閱文件
(已批准作公開發布)

(孔美琪博士此時加入會議)

7. 回應伍穎梅女士的提問，會計師解釋，兩份已審核帳目是根據不同的報告準則和指引擬備。附件 A(黃色紙)載有平機會支出的逐項細分資料詳情，而附件 B(綠色紙)是根據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擬備，會放入平機會年報內。主席補充說，黃色紙的帳目是按照政府指引，以現金收付制擬備，然後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。

8. 委員再無就已審核帳目進一步提問。在趙麗娟女士動議，雷添良先生和議下，平機會兩份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審核帳目均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通過。

9. 主席感謝何偉明先生和李浩賢先生出席會議。

(何偉明先生和李浩賢先生此時離開會議)

III. 其他事項

10. 無其他事項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散會。

IV. 下次開會日期

11.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二零一二年八月